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57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振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紀俊源